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立案通知书、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

(2025)川01清终2号

冉亚航、贾超：

你因申请四川甲冉增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川0112清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本院已立案。

现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本案由本院破产法庭审判员马丽莎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赵云平、审判员李盈昊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主审法官赵云平(028-67422026)，书记员何兰岚(028-67422164)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听证通知书

(2025)川01清终2号

冉亚航、贾超：

你因申请四川甲冉增流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不服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5)川0112清申1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，本院已立案。本院定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院东区第一法庭（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花牌坊街2号附20号）进行听证。你未参加听证的，按撤回上诉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